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R/188

2005年3月15日

##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

- 建议批准 13 份修订建议书草案和 3 份新建议书草案
- 建议删除 5 份建议书

在 2004 年 12 月 9-10 日召开的 ITU-R 第 8 研究组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及相关卫星业务) 的会议上, 研究组通过了 13 份修订建议书草案和 3 份新建议书草案的案文, 并同意适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程序 (见第 10.4.5 段), 以磋商方式批准这些建议书。按照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RAG) 在其 2004 年 11 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 随函附上第 8 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1。

考虑到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4.5.2 段的规定, 务请您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 前通知秘书处 ([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这些建议书草案。

如有会员国表明不应批准上述某一建议书草案, 则请向秘书处阐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便于该研究组在本研究期内进一步展开讨论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4.5.5 段)。

ITU-R 第 8 研究组的会议 (2004 年 12 月 9-10 日) 亦建议删除 5 份建议书, 其相关编号和标题见本函附件 2。

---

\* 见第 CA/145 号行政通函。

考虑到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1.2 段的规定，务请您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前通知秘书处 ([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删除这些建议书。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方，并按照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4.7 段的规定安排出版所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涉及本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请见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2. 建议删除的建议书草案清单

所附文件:

第 8/BL/2-8/BL/17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附件 1

### 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2004 年 12 月 9-10 日, 日内瓦)

ITU-R M.1639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2 号文件

#### 在 1164-1215 MHz 频带内使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间站集总发射影响的保护标准

本次修订体现了对 ITU-R M.1639 建议书在编辑上所做的几项修改。目前人们已提出有关修订 ITU-R M.1642 建议书的意见, 为实现二者之间的协调一致, 对考虑到 b)和 c)两段内容进行了更新, 以体现第 609 号决议 (WRC-03) 的案文。

ITU-R M.[LUT]新建议书草案 [第 8/33 号文件]

第 8/BL/3 号文件

#### 1 544-1 545MHz 频带内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Cospas-Sarsat) 本地用户终端的保护标准

本建议书介绍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Cospas-Sarsat) 本地用户终端的保护标准, 此类终端接收对地静止轨道和低轨道卫星在 1 544-1 545 MHz 频带传送的下行链路数据。

Cospas-Sarsat 程序接收并处理在 406 MHz 频率上工作的紧急位置指示无线电信标 (EPIRB) 和其他遇险信标。在有些情况下, 信号经在 1 544-1 545 MHz 频带工作的下行链路传至地面站。

ITU-R M.1453-1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4 号文件

#### 智能交通系统 (ITS) —在 5.8 GHz 频率上工作的专用短程通信 (DSRC)

本次对 ITU-R M.1453-1 建议书的修订是增加了附件 2, 涉及智能交通系统 (ITS) 专用短程通信的应用子层 (DSRC-ASL)。DSRC-ASL 为 DSRC 提供补充通信功能, 并将 DSRC 拓展到可以提供多种应用和基于 IP (因特网协议) 的网络应用。

具体的修订如下:

- 1) 增加了附件 2, 介绍 DSRC-ASL 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2) 在整个建议书中, 用描述此类技术的当前术语 ITS (智能交通系统) 代替了原有术语 TICS (交通信息和控制系统);
- 3) 在做出建议中, 增加了关于实施 DSRC-ASL 的第三项内容。

ITU-R M.1642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5 号文件

## **在一个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站评估来自 1 164-1 215 MHz 频带内 所有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的最大集总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epfd) 的方法**

本建议书在最初版本中介绍的方法仅包括评估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和圆形非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RNSS) 系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epfd) 的一种手段。这一缺陷由做出建议 1 的脚注 1 注明, 本次修订将附件 1 所述的 epfd 模拟方法的适用性拓展到椭圆轨道, 并删除了脚注 1, 从而解决了该问题。本次修订还改进了用于定义非对地静止 RNSS 轨道的表示法, 并更新了认识到 a)和 b)两段内容, 以体现第 609 号决议 (WRC-03) 的案文。

ITU-R M.[CHAR-AS]新建议书草案

第 8/BL/6 号文件

## **供开展频率共用研究的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系统的特性**

本建议书介绍为开展频率共用研究而在业余义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使用的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本建议书中所述的系统及其特性被认为具有代表性, 代表了在 135.7 kHz 至 47.2 GHz 频率范围内工作在这些业务使用的频带内的系统及其特性。

ITU-R M.1073-1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7 号文件

## **数字蜂窝陆地移动通信系统**

本次修订删除了过时的信息, 并为各个系统的特性提供了相关资料, 以更新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ITU-R M.694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8 号文件

## **船舶地球站天线的参考辐射图**

本次修订加入了拟建议删除的 ITU-R M.922 报告的基本内容。附件 1 的附文 1 包含了摘自 ITU-R M.922 报告的内容, 以便为本建议书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据此, 在考虑到一节中删除了对 ITU-R M.922 报告的引用, 并做了其他编辑方面的修改。本次修订还增加有关本建议书的适用范围这一内容。

ITU-R M.830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9 号文件

**用于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所要求的遇险与安全目的的  
1 530-1 544 MHz和1 626.5-1 645.5 MHz频带内的  
卫星移动网络或系统的工作程序**

目前正在更新本建议书，以体现近期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

ITU-R M.1469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10 号文件

**评价在2 GHz范围内时分多址/频分多址（TDMA/FDMA）卫星移动业务  
（MSS）（地对空）传输对视距固定业务接收机造成潜在干扰的方法**

对本建议书的具体修订为：删除了对业已过期的生效日期的引用并删除了对第 46 号决议的一项引用。

ITU-R M.1343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11 号文件

**移动地球站对1-3 GHz频段内全球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  
业务系统的基本技术要求**

对建议书的本次修订是更新了对《无线电规则》的引用，并体现了 ITU-R 第 8 研究组工作计划的变化。

ITU-R M.1343-2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12 号文件

**针对具体系统的、用以协调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空间站  
（空对地）和固定业务的方法**

本次修订更新了建议书，以体现《无线电规则》和 ITU-R 有关案文的变化。

ITU-R M.1141-1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13 号文件

**1-3 GHz频率范围内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空间站  
和固定业务台站之间的频率共用**

本次修订更新了建议书，以体现近期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国际电联参考文件和《无线电规则》做出的最新修改。

ITU-R M. [RADAR-16 GHz]新建议书草案 (第 8/46 号文件)

第 8/BL/14 号文件

### **15.7-17.3 GHz频段内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本建议书介绍以主要业务形式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的 15 700-17 300 MHz 频段内无线电定位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本建议书旨在提供素材，与 ITU-R M.1461 建议书一道支持开展相关的共用研究。本建议书介绍了确定无线电定位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雷达之间是否兼容的分析程序。

ITU-R M.1316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15 号文件

### **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射电天文业务共用 1 610.6-1 613.8 MHz和1 660-1 660.5 MHz频带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修订更新了该建议书，以涵盖对《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的 ITU-R 建议书所做的修改。

ITU-R M.1142-1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16 号文件

### **1-3 GHz频率范围内卫星移动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站和 固定业务台站之间的频率共用**

本次修订更新了该建议书，以体现近期作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国际电联参考文件和《无线电规则》做出的最新修改。

ITU-R M.1314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8/BL/17 号文件

### **减少在400 MHz以上频率工作的雷达系统的无用发射**

本次对 ITU-R M.1314 建议书的修订扩大了该建议书的范围，增加了关于无用（带外和杂散）发射的内容。目前该建议书仅涉及与雷达杂散发射有关的雷达设计因素。此外，本次修订使该建议书的范围扩大至涵盖在 400MHz 以上频率工作的雷达系统。最初的建议书仅述及在 3 和 5 GHz 频带内工作的雷达。

附件 2

删除的建议书

ITU-R 建议书	标题
M.546	卫星航空、陆地和水上移动业务中的假设电话参考电路
M.1185	确定在 148.0-149.9 MHz 频带内工作的地上移动地球站和地面台站之间的协调距离的方法
M.1039	1 GHz 以下的移动业务台站与使用频分多址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地-空）之间的同频频率共用
M.1468	提供多种业务的卫星系统的技术特性和频率共用情形
M.1087	1 GHz 以下陆地移动业务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MSS）扩频低轨（LEO）系统之间频率共用的评价方法

---